|  |  |
| --- | --- |
| **议项：ADM 1** | **文件 C23/19-C** |
| **2023年5月16日** |
| **原文：英文**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 关于涉及卫星网络申报处理成本回收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的适当性研究 | |
| **目的**  本文件研究了涉及卫星网络申报处理成本回收的国际电联理事会第482号决定（C01，最近一次修正C20）的适当性。  **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  1 **审议**本报告[附件1](#Annex1)中提出的关于执行理事会第482号决定（C01，最近一次修正C20）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回收与卫星网络申报处理相关的成本的**研究**；  2 **设立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职责范围草案见[附件2](#Annex2)）。  **《战略规划》相关链接**  主题重点：空间和地面业务的频谱使用。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资源划分和管理。  **财务影响**  高达22 778 000瑞士法郎。  **\_\_\_\_\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全权代表大会[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091-C.pdf)；[理事会第482号决定（C01，最近一次修正C20）](https://www.itu.int/md/S20-CL-C-0070/en)；[C22/16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2-CL-C-0016/en)、[C23/16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3-CL-C-0016/en) | |

**1 背景**

1.1 第482号决定（C01，最近一次修正C20）的现行结构主要是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05年会议上根据决定中参引的考虑到e之二)、有关卫星网络申报处理的成本回收问题的[C05/29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05-CL-C-0029/en)确定的。

1.2 理事会在其2017年会议上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一份与处理复杂非对地静止卫星（non-GSO）系统所引发的技术问题有关的研究。为此，理事会在其2018年和2019年会议上修订了第482号决定，以解决无线电通信局在研究中描述的与non-GSO系统有关的问题。

1.3 2020年6月，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得出结论认为，应组织理事国就批准经修订的第482号决定草案进行一次信函磋商。该草案包含的修改或根据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所做决定提出，或为处理决定尚未涵盖的卫星网络申报具体情况所需。磋商的结果是，理事国批准了2020年8月3日[DM-20/1011](https://www.itu.int/md/S20-DM-CIR-01011/en)号通函附件4中经修订的第482号决定，该决定于2020年9月1日生效。

1.4 在理事会2022年会议上，有人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将与总秘书处一起评估是否应考虑进一步修订第482号决定，以确保以适当方式回收与卫星网络申报处理相关的成本。该评估载于本文件[附件1](#Annex1)。

**2**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23年会议结论**

2.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还讨论了当前版本的、涉及卫星网络申报处理成本回收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的适当性问题。RAG第30次会议结论摘要第5项指出：

“RAG注意到BR主任提供的有关卫星申报处理问题的信息，其中提到在没有必要时间进一步开发BR软件工具的情况下处理数千颗卫星申报存在难度。RAG同意BR缺乏足够的专用资源来持续更新和升级用于卫星和地面申报的BR软件应用。RAG还讨论了理事会2022年会议有关成本回收方法的审查结果，以及无线电通信局设立软件开发基金的可能性。

RAG建议主任请理事会2023年会议重新启动处理理事会第482号决定（2020年，修订版）的专家组，以便其能够开始工作，并向理事会2024年会议提出建议，以说明BR因相关申报的规模和/或复杂性以及重新提交同一系统而增加的成本，当前方法并不能准确反映其成本。”

**3 结论**

请理事会：

3.1 **审议**本报告[附件1](#Annex1)中提出的关于执行理事会第482号决定（C01，最近一次修正C20）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收回与卫星网络申报处理相关的成本的**研究**；

3.2 **设立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职责范围草案见[附件2](#Annex2)）。

附件1

关于执行理事会第482号决定（C01，最近一次修正C20）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回收与卫星网络申报处理相关的成本的研究

**1. 处理卫星网络申报的全部成本**

国际电联理事会2022年会议指出，将开展一项研究评估是否应考虑进一步修订第482号决定，以确保适当回收与处理卫星网络申报相关的成本。在进行这项研究时，无线电通信局确定了它在处理每份卫星网络申报时所开展的活动，而理事会第482号决定（C01，最近一次修正C20）并未将这些活动考虑在内，因此没有适用成本回收。本报告第2至第3节介绍了这些活动。

**2. 第482号决定尚未涵盖的、涉及卫星网络申报处理的活动**

2.1 未得到公布的提交资料

第482号决定（C01，最近一次修正C20）的做出决定2f)至2m)和第9款指出，处理申报的费用“应在通知收悉后支付”或“一俟收到申报资料”即出具发票。注意到，在做出决定2a)至2e)中提到了“收到日期”和“通知公布”，做出决定2f)至2m)的实施惯例是不对无线电通信局不可接收的卫星网络申报收取任何费用，从而确定通知的实际收到及其可受理性规则。根据关于通知单受理的程序规则，在五种情况下，通知应被视为“不可受理”：

1. 根据规则第3.2节，如果通知主管部门提交的信息不正确。
2. 根据规则第3.3节，如果提交资料中缺少《无线电规则》附录**4**要求的强制性信息。
3. 根据规则第3.8节，如果自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澄清之日起30天内没有收到答复。
4. 根据该规则标题的脚注（\*），如果不满足与非对地静止卫星（non-GSO）网络或系统有关的协调请求中的一组轨道特性条件。
5. 根据规则第4节，如果不满足各种其他条件。

在第二种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可能仅限于初步验证，但其他所有情况都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对整个卫星网络进行完整性审查，有时包括以前收到和公布的全部通知。此外，这些情况有可能被主管部门用来在第482号决定的做出决定10规定的15天期限后“撤回”其提交资料。为了回收用于确定申报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要求完整信息并确保在这15天的初始期限后公平对待所有申报的成本，应开展研究，且由于未回复无线电通信局的澄清要求而被视为“不可受理”的卫星网络申报也应按照基于所提交申报的单位和类别划定的收费表计算成本回收费用。

**3. 根据第482号决定当前免费处理的卫星申报活动**

3.1 无需进一步开展技术或规则审查的修改：如第482号决定（C01，最近一次修正C20）的做出决定3所指出，“若修改不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进一步开展技术或规则方面的审查，则不收取费用”。自2005年以来，无线电通信局要求的工作性质和范围没有实质性变化；因此，费用豁免应继续适用。然而，理事会需要意识到，这些活动是由无线电通信局的正常预算供资的，不受成本回收的限制。

3.2 免费申报：如第482号决定的做出决定4规定，“每个成员国每年有权享受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的特节或各部分中公布一个卫星网络申报、而无需支付上述费用的待遇”。C23/16号文件提供了2021年和2022年免费申报的财务价值。应开展审查，以评估是否应对有资格享受费用豁免的申报不施加某些限制，例如将规划业务的资格限制在具有国内业务区的申报，或将具有多种配置的non-GSO申报和/或受epfd限值约束的non-GSO申报排除在外，这需要无线电通信局的大量资源。

3.3 豁免费用的提交资料：根据第482号决定的做出决定11，豁免下列提交资料的任何费用。

3.3.1 针对业余卫星业务公布特节或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空间业务）的相关部分

这与业余无线电爱好者开展的业余卫星业务的性质有关，“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系指经正式批准、对无线电技术有兴趣的人，其兴趣纯系个人爱好而不涉及经济利益”（《无线电规则》第**1.56**和第**1.57**款）。然而，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一些在这种业务中运营的卫星网络，其中运营机构可被视为商业运营商。这种做法可能导致不公平的规则优势，但也使国际电联丧失了成本回收费用。因此，虽然豁免原则应继续适用于业余卫星业务的申报，但应提醒成员国注意《无线电规则》第**1.56**和第**1.57**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2 地球站频率指配登记的通知

第482号决定规定的成本回收计划的豁免理由是，所有成员国，包括那些没有自己的卫星的成员国，都可能有兴趣记录指配给地球站的频率。然而，近年来，只有不超过15个主管部门每年提交地球站通知。此外，在2021年和2022年，收到了400多份通知，这意味着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主要只惠及少数几个主管部门。因此，应开展研究，以确定当同一主管部门提交的地球站通知超过给定数量（待定）时，是否应支付特定费用。

3.3.3 按照附录**30B**第6条前第I节规定的程序将分配转换为指配

之所以豁免是因为每一个国际电联成员国都有权获得这种分配，因此也有权通过将其转换为指配来使用这种分配。因此，只要转换不超出国家分配的范围，就应该继续豁免转换费用。然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提交给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提出，可以考虑对转换程序进行一些简化，以减轻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的规则工作量。亦请理事会**提请WRC-23注意**通过简化附录**30B**中转换程序的规则方面来减少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量，从而给国际电联带来的财政利益。

3.3.4 按照附录**30B**第7条规定的程序在规划中为国际电联一新成员国增加一新的分配

这一豁免也与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规定的每个成员国的基本权利相关。因此，应该继续豁免费用。

**4.** **第482号决定附件所载费用的财务价值**

理事会在2005年确定了第482号决定（C01，最近一次修正C20）附件所载的费用。对于P4和P5类申报，在WRC-07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后，成本回收费用有所下降。第482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所有其他费用保持不变。

**5. 目前纳入第482号决定且自2005年以来发生了重大变化的规则机制**

5.1 如第482号决定（C01，最近一次修正C20）附件中关于这些类别的说明所示，处理重新提交的通知的费用包括在N1至N3类通知的成本中。然而，目前，重新提交需要的工作量一般多于2005年的最初预计，因为这些重新提交包含更多信息，需要进行新的审查。尽管如此，一些为响应无线电通信局调查结果的形成而提交的资料，例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8.4**款要求记录一项供情况通报的指配，不需要进行大量处理，可以免交费用。因此，重新提交的成本回收将受益于更深入的研究，以便使实际成本与回收的成本相一致。

5.2 通知费还包括“第4号决议和第49号决议、第11.32A（见脚注a）、11.41、11.47、11.49款、第9条第IID子节、第13条第1节和第2节及第14条的应用”。因此，这些程序的适用不单独收费。自2005年以来，WRC已大幅增加了涉及维护《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记录的指配的条款数量。虽然可以继续对通知和这些额外条款的适用一起收费，但应对这些额外条款的成本进行审查。

**6. 待审查的费用类别**

6.1 近年来引进的技术进步，特别是在non-GSO星座的制造和运营方面，增加了non-GSO系统申报在轨道配置、相关波束和载波方面的复杂性。在规则和技术审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方面，它们的处理因此变得更加资源密集。当理事会在其2019年会议上开始处理这一问题时确定了75 000个单位的上限。然而，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五份non-GSO申报，数量超过75 000个单位。此外，计算non-GSO系统单位的公式没有考虑到不同轨道高度的数量、卫星数量、地球站数量或影响审查工作量的其他特性。因此，应该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

6.2 自2005年以来，不受协调约束的卫星系统的申报也有了很大发展，当时每年只提交几份准备充分的申报，其中包含少量的频率指配。现在，不受协调约束的non-GSO申报不仅在数量上有所增加，而且可能包含大量的频率指配，涵盖分配给空间业务的几乎所有可能的频段。此外，收到的申报质量也比以前降低了，以前这些申报主要由经验丰富的卫星运营商准备。对于这些情况，应开展研究，考虑引入A1和N4类单位，根据单位数量收取不同的费用。

6.3 受epfd限值约束的non-GSO系统仍然需要大量的额外资源，不仅用于计算epfd曲线，还用于准备数据和分析结果。此外，受epfd限值约束的non-GSO系统的数量和复杂性不断增加，导致需要对ITU-R S.1503建议书中包含的ITU-R epfd验证方法进行几乎不间断的更新，这就需要对处理和审查进行更改。所有这些方面都需要开发和频繁更新特定软件。因此，应研究是否有可能引入一项特别额外费用，用于回收epfd审查协调请求和通知的成本。

6.4 自2005年以来，WRC还对空间规划进行了多项修改（例如，对B部分提交资料的处理进行第二次审查的可能性，或与维护规划的频率指配相关的额外活动，方式与第6.2节中描述的方式类似）。还应研究对收费表进行这些修改所产生的后果。

**7.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中行之有效且不应改变的内容**

7.1 通知主管部门和卫星运营商已充分理解第482号决定（C01，最近一次修正C20）设定的总体框架和处理收费表，因为费用类别遵循了《无线电规则》规定的提交类型。

7.2 自2005年以来，提交时完全可以预测费用，因为它们是根据第482号决定的附件进行事先计算的。

7.3 这两个因素促使六个月内的发票支付率超过99.5%，并且在程序规则允许的时限内，总体发票支付率甚至更高。

7.4 虽然这些特性并不能实现完全准确和完整的成本回收，但它们仍然对功能过程非常重要，因此不应改变。

**8.** **与卫星网络申报相关的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8.1 目前在应请求或寻求时，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在准备申报资料或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向国际电联成员提供的援助（以传播关于规则程序和无线电通信局空间数据库和软件的信息），不收取特定费用，而且应当继续如此。然而，可以通过理事会的一个专家组来研究是否也可以利用卫星网络申报费抵消国际电联在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用卫星促进普遍连接和可持续数字化转型方面的费用，包括为此目的开发数字或软件工具。

**9. 缺少实现无线电通信局软件现代化的专用资源**

9.1 RAG 2023年会议得出结论，无线电通信局缺乏足够的专用资源来持续更新和现代化该局用于卫星和地面申报的软件应用。各主管部门也将直接受益于现代化的软件，因为它免费向国际电联的全体成员提供。理事会的一个专家组也可以负责研究可能的机制来解决这种资源缺乏问题。

附件2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的职责范围草案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如下：

1.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应审查C23/19号文件附件1所列的各种问题，同时考虑到向其会议提交的文稿。

2. 编写一份包含对第482号决定进行的可能修订建议的报告，以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2024年会议采取行动。

3. 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采用英文开展工作。应在可行时与ITU-R 4A工作组或理事会工作组联合召开面对面会议。

\_\_\_\_\_\_\_\_\_\_\_\_\_\_